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披露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所列资料截止于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details like fund name, code, and dates.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形势、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变化及证券估值三个层面的系统、深入的研究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及股票、债券分类策略,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形势、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变化及证券估值三个层面的系统、深入的研究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及股票、债券分类策略,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中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3 columns: Role, Name, and Contact Info. Lists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details.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l.com.cn

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reporting period.

3.1.2 期末数据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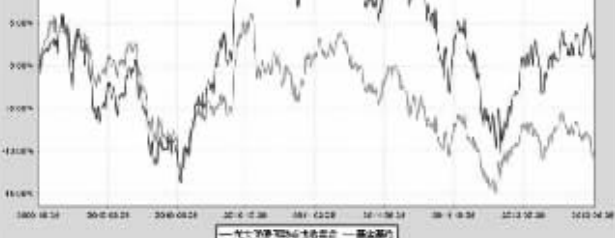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Stage, Shareholder Growth Rate, Benchmark Growth Rate, etc.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0月28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10月28日至2010年4月27日。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保德信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创建。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管理下共有12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利和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大盘红利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红利轮动增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添沃中证红利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介绍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nure, and Description. List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backgrounds.

注:1、在“任职日期”和“解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障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团队设计、组织结构设计、技术流程建设及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入手,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均得到较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尽管国内经济继续处于增速下降阶段,但伴随市场对政策放松预期的加强以及利率水平的下降,一季度市场在二、三月走出颓势,期间沪深300上涨了14%,但3月开始,市场因实际GDP的经济数据持续疲软,截至二季度末,沪深300指数由高位下跌了8%。整体上,一季度市场,与流动性松紧相关的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地产、商业零售等行业有明显的超额收益,而低估值的信息服务、医药等行业用事业务也跑出了市场。本基金在一季度操作中,增持了医药行业,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在行业结构上相对增加了化工、食品饮料等行业配置,相对减持了医药、轻工服务等行业配置,在具体品种配置上坚持综合考虑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

二季度受国内经济超预期回落以及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内外需求疲弱导致企业盈利继续处于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二季度市场处于震荡格局,沪深300指数上涨0.27%。其中低估值和成长性较强的医药生物和食品饮料等行业超额收益,盈利趋势向好的公用事业以及受益于政策放松和销量增加的房地产行业也较好的超额收益,而与投资相关的周期性板块包括有色金属、采掘、化工以及盈利表现低于预期的行业等行业表现相对较差。本基金在二季度操作中,股票仓位维持相对恒定,在行业配置上均衡配置为主,综合考虑企业盈利及估值水平,在行业结构上相对增加了稳定增长的医药家电等行业配置,降低了盈利趋势不佳的例如有色金属等行业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为4.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5%。

4.5 管理人对宏观、行业、市场及基金投资运作的展望
我们认为,截至上半年,随着经济数据的逐渐发布,决策层对经济放缓的判断日益清晰,市场对政策调控进一步宽松以及企业盈利下半年底部回升的预期将可能成为市场反弹的动力。就国际经济而言,外部需求的疲弱有可能对国内出口形势继续产生一定影响。我们同时认为美国的可能推出的QE3以及欧元区企业债务危机的爆发和影响也将对资产配置产生影响。

整体上看,我们认为下半年资产价格的下降,将部分缓解企业的成本压力,在消费政策促进等积极因素刺激作用下,中国经济将缓慢复苏。当前,上证指数已回落至2100点的区域,市场整体估值处于历史底部,但结构性泡沫依然存在,因此行业配置结构调整和精选个股将继续成为未来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在下半年的背景下,我们将侧重于上半年因市场结构调整而超配的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价值成长股,坚持选择具有良好安全边际的标的,以期在企业盈利长期成长中获取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上半年,本基金严格执行“仓位控制”、“债券基金资产配置”、“股票基金资产配置”及“行业配置”等投资策略,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仓位控制”、“债券基金资产配置”、“股票基金资产配置”及“行业配置”等投资策略,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仓位控制”、“债券基金资产配置”、“股票基金资产配置”及“行业配置”等投资策略。

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1. 基金概况
1.1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基金代码:000025
1.3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等。

3. 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03元,较年初增长4.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5%。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基金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1. 基金概况
1.1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基金代码:000025
1.3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等。

3. 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03元,较年初增长4.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5%。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基金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